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鉴于：

(a) 新乡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已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b) 乙方于 2006 年 3 月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了《新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在新乡市建造、运营与维护唯一医疗废物处理厂的独家权利，并拥有在新乡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的独家权利；

(c) 甲方经营的设施在新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如下合同：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特许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医疗废物。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和处置。

(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乙方只对甲方运送到收集站内并符合本合同乙方收集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原价赔偿。

(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中的（手术截下的肢体、500g 以上的成型婴儿尸体）及化学性医疗废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6）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7）合同期正常履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8）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且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

（9）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3）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4）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除属于甲方抛弃物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为了防止环境污染或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应向甲方沟通，双方协商后进行处理，对毁损的甲方财产，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坏或不适宜车辆的正常行驶，乙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收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因任何一方不作为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则由对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9) 甲方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按照规定时间，每天回收两次；因重大事项或医院检查时，按甲方要求回收。

(10) 乙方应当确保做好相关工作人员职业病防治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收取、处置废物等工作环节中出现人身损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全面赔偿，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2800 张，每月应缴纳床位产生医废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201600.00 元。门诊产生医废每月处置费 5000.00 元。处置费合计 2066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陆仟陆佰元整），一年费用为 247920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新乡市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文件。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甲方应根据核对后总数按第 3.1 条约定的“总收集处置费”的计算公式计算金额支付收集处置费。

3.4.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如甲方有临时、特殊等收集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3.5. 乙方应主动提供发票和真伪证明，甲方在收到发票和真伪证明后的 14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4.3. 特别事件期间，（甲方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收运流程，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若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期限和续订：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从执行日开始计算。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应提前2个月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甲方未能完成招标，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续一个月。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6.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1.1. 乙方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的《特许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7.1.2.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7.1.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并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处置费向乙方补缴。

8.3. 非因不可抗力，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

8.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新乡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9. 其他：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7.15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刘亚楠

签订时间：

2024.7.15